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4月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2
袁小惠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思平先生

懲教署副署長
郭亮明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應國正先生

署理建築署副署長
劉賴筱韞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1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黃珮玟女士

海關關長
湯顯明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梁觀華先生

香港海關政務秘書
周礎剛先生

署理香港海關總部大樓籌劃小組參事
徐樂怡小姐

署理建築署副署長
劉賴筱韞女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張敏宜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詠嫻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
馬維騷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紫藤

林依玲女士

王學今先生

8位紫藤會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69/05-06號文件)

2006年2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521/05-06(01)及CB(2)1575/05-06(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民間監察世貿聯盟及亞洲人權委員會聯名提交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

3. 委員並察悉政府當局提交了有關“更換四號滅火輪”的文件。沒有委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65/05-06(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於2006年5月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建議在入境事務處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的常額職位；
- (b) 昂船洲政府船塢消防處潛水訓練中心；及
- (c) 上環中港道中區警區總部暨中區分區警署。

5. 楊孝華議員建議把政府當局就訪港旅客實施的入境政策，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6. 主席建議在日後的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的難民收容政策時，一併討論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為身處香港的難民及尋求庇護者提供資金的事宜。他並要求秘書向政府當局查詢，警方就2005年12月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進行的檢討，將於何時完成。

IV. 重建羅湖懲教所

(立法會CB(2)1565/05-06(03)號文件)

7. 保安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重建羅湖懲教所的建議。

8. 吳靄儀議員懷疑政府當局應否繼續興建更多監獄，以應付在囚人口的預計增長。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其懲教政策。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上一次是在何時就懲教政策進行檢討。

9. 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定期檢討懲教政策。政府當局曾於大約1997至98年間，研究實施本港仍未採用的其他非囚禁式刑罰的可行性，例如家中拘留及電子監察，但卻發現由於存在技術上的困難或可能對社會構成威脅，此等方案並不適合在香港採用。她表示目前的在囚人口已超出懲教院所可容納的人數。除了增加懲教名額外，政府當局會因應科技的進步，繼續研究實施其他非囚禁式刑罰的可行性。她表示，懲教院所名額短缺，其中尤以女子懲教院所及高度設防監獄為然。重建後的羅湖懲教所在設計上可視乎實際需要而收容男性或女性囚犯，因而可有助紓緩院所擠迫問題。

10. 吳靄儀議員詢問羅湖懲教所將提供何種設施。

11. 懲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重建後的羅湖懲教所將提供充足的設施，包括宗教活動室、多媒體學習及培訓中心、圖書館及家庭聚會室。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重建後的羅湖懲教所將提供何種更生服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6年4月28日隨立法會CB(2)1867/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2. 吳靄儀議員詢問羅湖懲教所將收容哪些類別的囚犯。

13. 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女子懲教院所及高度設防監獄的擠迫問題特別嚴重。重建後的羅湖懲教所由兩間中度設防懲教院所及一間低度設防懲教院所組成，其設計將使之可彈性收容男性或女性囚犯，以配合實際需要。因此，重建羅湖懲教所將有助紓緩院所擠迫問題。

14. 劉江華議員詢問當局與內地訂立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的進度如何。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只會透過興建更多監獄，解決有越來越多內地人士在香港服刑的問題。

15. 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自2000年開始就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與內地專家進行討論。由於兩地的法律制度有極大不同，實有需要使用更多時間就此進行研究。根據過往經驗，與部分司法管轄區訂立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需時5至7年。她補充，當局難以評估與內地訂立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實際上是否有助紓緩懲教院所的擠迫情況，因為在進行移交前必須得到有關囚犯的同意。過往經驗顯示，被移交至其他地方(如泰國及澳門)的囚犯數目，遠比從該等地方移交回香港的囚犯數目為少。

16. 劉江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6段所述的預計在囚人口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17. 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有關的預測是根據警方及入境事務處提供的拘捕及檢控個案統計數字計算所得。當局的經驗顯示，過往所作的預測均屬準確。

18. 呂明華議員詢問，在截至2006年3月10日為止的11 296名囚犯中，並非香港居民的囚犯數目為何，以及他們的刑期長短分布情況為何。

19. 懲教署副署長回應謂，在截至2006年3月底為止的約共11 000名囚犯當中，有3 197人來自內地，其中2 608人的刑期少於一年，306人的刑期則超過一年。當中亦有866名囚犯來自其他地方，其中524人的刑期少於一年，214人的刑期則超過一年。

20. 呂明華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時質疑，為何2006至2010年間的預計在囚人口增幅，遠較2010至2015年間的預計增幅為高。他表示若2006至2010年間

的預計增幅與2010至2015年間的預測大致相同，便可能無需重建羅湖懲教所。

21. 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截至2006年3月10日為止的在囚人口為11 296人，這是反映短期波動情況的實際數字。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6段所載的數字，是根據警方及入境事務處提供的資料而作出的長期預測。呂明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本港過去10年的在囚人口及人口總數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6年4月28日隨立法會CB(2)1867/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2. 梁國雄議員表示，部分羅湖居民對擬議重建工程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處理居民所關注的問題。

23. 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於2005年10月開始就有關建議諮詢地方代表，並已於2005年12月8日諮詢北區區議會。北區區議會及地方代表普遍支持該項建議，但對於可能出現的排水問題，以及該項工程對當地交通及風水所帶來的影響提出關注。至於羅湖懲教所內的一座墳墓，北區地政處已於2005年9月及2006年3月發出移走墳墓通知書。然而，至今仍未有人承認本身是該座墳墓的擁有人。

24. 梁國雄議員表示，由於內地監獄與本港監獄的狀況存在重大分別，當局應作出鼓勵措施，吸引內地人士返回內地服刑。

25. 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與內地訂立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的磋商仍在進行。政府當局會考慮訂定鼓勵措施，吸引內地人士返回內地服刑的建議。

26. 梁國雄議員表示，在香港非法工作的內地人應被遣返而非監禁，但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則應被監禁。他表示香港的懲教院所過於擠迫，情況應有所改善。

27. 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按政府當局的入境政策，非法入境者一般會被遣返，至於在港非法工作或干犯其他罪行的非法入境者則須被檢控。為解決非法勞工問題，政府當局會把被發現在香港非法工作或干犯其他罪行的內地旅客的詳細資料轉交內地當局，以便內地當局加緊審批他們日後的來港申請。長遠而言，政府當局亦會透過更加善用懲教設施來解決擠迫問題。

2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顧及阻嚇力及成本因素之下檢討其懲教政策，並應考慮採取非囚禁式刑罰方案，例如電子監察。他認為政府當局就在囚人口所作的預測準確，而且有需要紓緩懲教院所的擠迫情況。

29. 蔡素玉議員詢問，重建後的羅湖懲教所會否納入環境美化、屋頂綠化及節約能源的設計。她表示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時，須提供更多有關此等事宜的資料。

30. 署理建築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重建後的羅湖懲教所將納入環境美化及節約能源設計。當局亦會考慮加入屋頂綠化設計。

31. 副主席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希望當局就工程項目的交通及其他方面事宜作出妥善的規劃。

32. 吳靄儀議員詢問青少年囚犯會否與成年囚犯羈押在同一地方。

33. 懲教署副署長回應謂，根據現行懲教政策，青少年囚犯不會與成年囚犯羈押在同一地方。

34.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按所涉罪行及刑期提供在囚人口的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6年4月28日隨立法會CB(2)1867/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5. 吳靄儀議員詢問，澳門是否已和內地訂立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

36. 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據她所知，澳門並未與內地訂立任何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

37. 劉江華議員就重建後位於芝蔴灣的懲教院所的設計作出查詢。他表示若可重建芝蔴灣的懲教院所，例如加建一層以提供更多懲教名額，可能沒有需要重建羅湖懲教所。

38. 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重建芝蔴灣的懲教院所的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暫時仍未有關於其設計的資料。政府當局打算盡快重建羅湖懲教所，藉以紓緩監獄的擠迫情況及懲教設施老化的問題。

39. 主席表示他基本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劉江華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呂明華議員表示他需要研究政府當局進一步提供的資料，然後才可決定是否支持該項建議。

V. 擬議海關總部大樓

(立法會CB(2)1565/05-06(04)號文件)

40. 保安局副秘書長1及海關關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興建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總部大樓的建議。

41. 黃宜弘議員表示，基於保安理由，應將海關現時分布於不同地點的辦事處集中遷入總部大樓。他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

42. 蔡素玉議員表示，東區區議會曾討論並表示支持有關建議。她認為擬建的大樓不應採用玻璃幕牆設計，因為這並非節約能源的設計。

43. 署理建築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建築署經常留意在其設計內加入保護環境及節約能源的元素。她舉例表示可在玻璃幕牆加入雙層玻璃的設計，以收節省能源之效。

44. 蔡素玉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她詢問在各個海關辦事處遷往總部大樓後，各辦事處現時佔用的地方將作何用途。

45. 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在各個海關辦事處遷往總部大樓後，將可節省3個海關辦事處的租金支出，而其他辦公地方則會交還政府。

46. 劉江華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以及將各個海關辦事處集中於一處表示支持。他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丙，並詢問為何某些設施如無線電指揮控制中心、練靶場及槍械庫的面積將有所增加，但顧客服務中心的面積卻大幅減少，而員工食堂的面積則維持不變。

47. 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總部大樓所需的面積，是根據海關不同單位及組別提交的日後需要評估計算出來。無線電指揮控制中心的面積是因為運作需求上升而有所增加。增加練靶場面積的原因在於現有設施不足，以致海關的部分射擊練習需要在懲教署的練靶場進行。他補充，由於可透過集中資源以收節省之效，部分現有設施的規模可予以縮減。

48. 劉江華議員詢問，建議中的海關練靶場與其他紀律部隊練靶場的比較如何。

49. 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建議中設於總部大樓的練靶場面積為1 239平方米，供4 000名人員使用。警方新界南總區練靶場的面積為1 830平方米，供7 800名人員使用。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練靶場的面積則為750平方米，供200名人員使用。

50. 海關關長補充，將會遷往總部大樓工作的海關人員有1 200人，他們進行射擊練習的總時數為每年約4 800小時。然而，他們用於前往進行這項訓練的交通時間卻高達每年6 200至6 800小時。把練靶場設於總部大樓，將可節省此等人員用於交通上的時間。

51. 吳靄儀議員詢問海關會否進行檢控工作。

52. 海關關長回應謂，由數年前開始，與海關事務有關的個案的檢控工作均由律政司負責。然而，律政司進行檢控前的準備工作則由海關進行。

53. 呂明華議員認為海關辦事處分布於不同地點的情況，對海關的行動效率構成影響。他表示，海關是執法機關，其總部大樓必須採用莊嚴的設計。

54. 署理建築署副署長察悉呂明華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廉署新總部大樓已採用了莊嚴的設計。

55.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可提高海關的運作效率。他對該項建議表示支持。

5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並盡量將有關資料量化。他詢問為何有需要大幅增加某些設施的面積，例如室內練靶場、資訊科技中心和無線電指揮控制中心。

57. 海關關長向委員提供有關室內練靶場、資訊科技中心和無線電指揮控制中心的補充資料，該等資料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他表示，擬建海關總部大樓的規劃工作由一個督導委員會負責，而他是該委員會的主席。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06年4月10日隨立法會CB(2)167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8. 主席詢問為何儲物櫃及更衣室的面積顯著增加。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此等設施並不足夠。有關的增加旨在為制服人員提供足夠更衣室，以及為穿着制服和便衣的紀律部隊人員提供儲物櫃。

59. 主席詢問海關內部是否經常舉行跨單位的會議。

60. 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海關進行的行動經常涉及兩個不同單位，它們分別是負責實際行動的單位及情報科，有時甚至涉及3個或以上單位。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補充，海關在過去一年進行了301次聯合行動。大部分聯合行動均涉及最少兩個不同的海關單位。部分聯合行動亦涉及其他執法機關。他補充，海關的辦事處分散多處，增加了該部門保障有關行動或所涉人員機密身份的困難。把辦事處集中於一處，可使指揮和控制工作更具成效和效率更高。

61. 梁國雄議員詢問為何擬建的總部大樓的建築樓面面積為65 200平方米，但淨作業樓面面積卻只有27 567平方米。

62. 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算淨作業樓面面積的方法與私人機構不同。若使用私人機構所採用的計算方法，淨作業樓面面積與建築樓面面積的比例將超過70%。該比例與廉署新總部大樓的比例相若。署理建築署副署長補充，某些地方如洗手間、升降機、樓梯、停車場、走廊及垃圾房的面積，並未包括在淨作業樓面面積內。若一如私人機構的做法把該等面積納入淨作業樓面面積內，擬建海關總部大樓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和建築樓面面積的比例，將與私人商業樓宇的比例大致相同。她補充，就擬建海關總部大樓內不同設施訂定的樓面面積，均符合《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所訂的標準。

63. 梁國雄議員詢問，在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所述的一般設施中，是否有任何設施可予刪除，藉以減低工程費用總額。他詢問為何有需要在總部大樓設置多用途演講廳。

64. 香港海關政務秘書回應時表示，擬建海關總部大樓的工程費用已維持於最低水平。多用途演講廳是用作進行新聞簡報會、為海外來賓舉行簡報會、舉行海關的不同典禮、進行職員會議及員工健康講座。他指出，海關在2005年舉辦了超過80次此類性質的會議及典禮，其中40次須在其他場地進行。

65.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就擬建海關總部大樓的一般設施與本港其他紀律部隊總部大樓，以及其他地方的海關總部大樓的一般設施作一比較。

66. 海關關長答允提供資料，就擬建海關總部大樓的一般設施與本港其他紀律部隊總部大樓的一般設施作一比較。他補充，對於海關總部大樓與其他地方海關當局的總部大樓，未必可以直接作出比較，因為當中存在社會情況不同的現象，例如香港的土地資源並不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6年4月24日隨立法會CB(2)1811/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7. 主席結束有關討論時表示，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可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

VI. 警方為對付賣淫活動而進行的卧底行動

(立法會CB(2)1565/05-06(05)及CB(2)1597/05-06(01)號文件)

68. 委員察悉青鳥的意見書及紫藤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該兩份意見書均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上述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6年4月10日隨立法會CB(2)167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9.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簡介警方為對付色情活動而進行的卧底行動。高級政府律師補充，反色情行動的目的是蒐集提供或唆使接受性服務的證據。

70. 林依玲女士及王學今先生向委員闡述紫藤詳載於其所提交意見書的意見，並提出有關的重點如下——

- (a) 有投訴指卧底警務人員嚴重濫用職權，例如在對付色情活動的卧底行動中接受涉及性交或手淫的服務。當局應對此等警務人員作出懲處；
- (b) 警方規管反色情行動的內部指引應作出修訂，禁止警務人員在進行卧底行動期間接受涉及手淫的服務；及
- (c) 行動中有否提供涉及手淫的服務，不曾成為檢控時的爭論點。禁止卧底警務人員

接受涉及手淫的服務，並不會影響警方的檢控工作。

71. 吳靄儀議員表示，警務人員在卧底行動中接受涉及手淫的服務的問題相當嚴重。她擔心此情況有損警方的聲譽。她表示，從紫藤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所述個案可以得知，即使全套手淫服務並未完成，也可就提供或唆使接受性服務提出檢控。從部分個案亦可得悉，雖然有關的卧底警務人員曾多次接受全套手淫服務，但涉案女子是被控以無牌經營按摩院的罪行。她質疑卧底警務人員是否有必要接受涉及手淫的服務。她認為警方的內部指引應作出修訂，禁止進行卧底行動的警務人員接受此項服務。她補充，政府當局應就會議席上提交的紫藤意見書所隨附，香港大學楊艾文教授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事項作出回應。

7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卧底行動的目的是蒐集提供或唆使接受性服務的證據。在警方規管反色情行動的內部指引中，性交及口交被絕對禁止。如有關的警務人員有必要實際上接受某種形式的服務以避免暴露其身份，有關服務也應只限於行動所必需的程度。她強調，警務人員已獲提醒不得無禮對待性工作者。在此方面，若紫藤知悉參與任何特定行動的警務人員曾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可向投訴警察課提供有關個案的資料，以便跟進。

7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對楊艾文教授的意見書所提事項的初步回應如下——

- (a) 由於卧底警務人員須光顧色情場所多於一次，以便蒐集足夠證據作檢控用途，而且必須妥為掩飾其身份，有關人員有時可能需要接受某種形式的性服務。然而，在警方規管反色情行動的內部指引中，性交及口交被絕對禁止；
- (b) 執行反色情行動的卧底警務人員須遵守法律及警方的內部指引行事；
- (c) 參與此類行動的警務人員均經過小心挑選，並充分考慮他們的心理狀況和操守。現時並無證據顯示警務人員曾在此等行動中濫用其職權；及
- (d) 政府當局願意考慮如何在打擊無牌按摩院的警方卧底行動中，盡量把警務人員與有關人士的身體接觸減至最少的建議。

政府當局 7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楊艾文教授的意見書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

75.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表示，警方對於確保警務人員的恰當行為非常重視，且設有既定機制監察警務人員的行為。他表示在2006年3月1日與紫藤的代表進行的會面中，警方曾邀請該團體提供投訴警務人員濫用職權的性工作者的姓名及聯絡資料，以便作出跟進，但迄今為止仍未收到有關的資料。他進一步解釋，香港的不少色情活動均涉及黑社會的參與及控制。進行卧底反色情行動的目的是蒐集提供或唆使接受性服務的證據。由於警方必須證明有人提供性服務及已就該等服務付款，方可提出檢控，因此為了蒐集足夠證據以供作出檢控，有限度的身體接觸實屬無可避免。對進行此類蒐集證據工作的警務人員施加過多限制，會嚴重損害他們打擊此種罪行的能力。

76. 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警方強調其行動是針對操控色情活動的黑社會組織，但從紫藤提供的資料可以發現，被檢控的往往是性工作者。從很多個案亦可發現，儘管有關的警務人員曾接受涉及手淫的服務，但有關人士最終卻被控以無牌經營按摩院的罪名。此情況反映警務人員並無需要接受涉及手淫的服務。

77. 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反色情行動所針對的是經營色情場所的人而非性工作者。由於經營色情場所的人與警務人員的接觸通常為時相當短暫，而且色情場所可能有超過一名經營者，警務人員有時需要光顧目標中的色情場所數次，才可蒐集足夠證據以作檢控之用。有關的卧底警務人員亦須就色情場所提供的服務種類蒐集證據。禁止卧底警務人員與性工作者進行任何身體接觸，可能會暴露有關的警務人員的身份。

78. 吳靄儀議員表示，紫藤的意見書所述的其中一宗個案清楚反映，儘管有關個案中涉及手淫的服務並未完成，但仍可以經營色情場所的罪行提出檢控。另一方面，該意見書所述的其他個案顯示，有關的卧底警務人員曾數次接受全套手淫服務，然後才就無牌經營按摩院的罪行提出檢控。

7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向並非性工作者的人士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支持反色情行動是針對經營色情場所的人而非性工作者的說法。

80. 林依玲女士不贊同政府當局指其行動並非針對性工作者的說法。她表示，根據紫藤就50宗個案蒐集所

得的資料，被檢控的人不是性工作者，便是提供按摩服務的人。她補充，儘管指壓中心提供涉及性交而非手淫的服務，而性交是警方的內部指引所絕對禁止，但警方卻能夠成功檢控指壓中心。此情況顯示禁止警務人員接受涉及手淫的服務，並不會妨礙警方的檢控工作。

81. 何俊仁議員對部分警務人員在執行卧底行動期間對性工作者濫用職權深表關注。若管理層知悉此種可能濫用職權的情況，但卻沒有試圖查究及解決有關問題，則更加可恥。他憶述曾向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提供警務人員在超過10宗個案中錄取的口供文本，而涉案的色情場所均屬“一樓一鳳”。該等個案皆涉及提供全套手淫服務，而被檢控的人均為性工作者。他質疑為何警方表示該等個案並不反映存在任何問題。

82. 何俊仁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認為紫藤意見書所述4宗個案並未顯示有任何地方需要作出檢討。他質疑 ——

- (a) 若卧底行動的目的只是為了蒐集證據，以便就無牌經營按摩院提出檢控，有關的警務人員是否有需要接受涉及手淫的服務；
- (b) 卧底警務人員是否有需要在此等行動中接受全套手淫服務；及
- (c) 卧底警務人員在蒐集證據以便就提供性服務提出檢控時，是否有需要在為免暴露其身份的情況下接受涉及性交的服務。

83. 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卧底警務人員在卧底行動前無法得知色情場所提供何種服務。當此等人員光顧色情場所時，他們只獲提供選擇有限的服務，而所有服務均涉及身體敏感部位的接觸。她表示在意見書所描述的一宗個案中，當局提出有關經營色情場所罪行的檢控，而在案中並未有提供全套手淫服務。需要注意的是，被告人已在警誡下承認經營色情場所。在其他個案中，須注意的是被告人在警誡下並未給予任何證供。因此，有關的卧底警務人員必須光顧色情場所超過一次，以便蒐集足夠證據，在毫無疑點下證明被控人觸犯了罪行。

84. 梁國雄議員表示，若卧底行動的目的是蒐集證據以便就無牌經營按摩院提出檢控，有關的警務人員並無需要接受涉及手淫的服務。他認為警方的內部指引應作出修訂，禁止卧底警務人員接受涉及手淫的服務。

85.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表示，警方所針對的並非“一樓一鳳”。若當中並無涉及違反逗留條件、由黑社會操控的色情活動或任何其他罪行，警方採取的行動通常限於每月進行約兩次巡查，藉以作例行檢查及提供反罪案的意見。在警方於2005年進行的59次針對“無牌按摩院”的卧底行動中，有58宗案件的被捕人被定罪。相比之下，警方一直較為集中對付和色情場所有關的非法活動。在2005年，當局成功就848宗有關經營賣淫場所罪行的個案提出檢控。同年成功被控以“依靠賣淫的收入為生”的人有73名。他重申，警方只會在有需要時進行卧底行動，一旦蒐集到足夠的證據，警方就此等個案進行的行動便會終止。

政府當局

86.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包括在有關個案中作出的證供，以說明2005年涉及無牌經營按摩院或經營色情場所的個案數目、當中涉及提供全套手淫服務的個案數目、被檢控人士的類別、此等人士被控觸犯何種罪行、根據哪些條例作出檢控，以及有關的檢控結果。

87. 主席表示經考慮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他認為不應修改警方的內部指引，以禁止卧底警務人員接受涉及手淫的服務，因為此舉有損警方打擊與色情活動有關的罪行的能力。他認為警方應就每次卧底行動進行檢討，以確保警務人員的行為並無超出為了蒐集證據以便作出檢控所需的範圍。他補充，政府當局須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以便事務委員會研究警務人員有否在此類行動中濫用職權。

88. 何俊仁議員對主席的意見不表贊同。他表示，主席之言可能會鼓勵曾在有關行動中濫用職權的警務人員繼續這樣做。林依玲女士對他的意見表示贊同。

89. 主席表示，他是根據以下各點提出其意見 ——

- (a) 在卧底行動前難以得知色情場所提供何種服務；
- (b) 在行動前亦難以得知有關的經營人有否涉及無牌經營按摩院、經營賣淫場所或任何其他罪行；及
- (c) 蒐集證據控告並非提供性服務的人經營賣淫場所，實際上存在困難。

9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查證是否能夠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她強調，警方經常提醒參與卧底反色情行動的人員嚴格遵守警方的內部指引，並盡量減少在此等行動中進行的身體接觸。

91. 主席表示，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理由不能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他表示如有需要，可把政府當局所提供資料及證供內的個人資料刪除。

9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日後舉行的會議再次討論此事。

93. 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16日